**工業局薪資營運資金補貼網頁版FAQ**

0309 12:00

|  |  |
| --- | --- |
| **一、申請資格與業別** | |
|  | **請問本方案有哪些諮詢窗口及管道?** |
|  | 一、網站  (一)線上申請網站： 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  (二)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https://assist.nat.gov.tw/  二、客服窗口  (一)經濟部1988紓困振興專線。  (二)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0800-000-257。  (三)中區：04-2358-7591  (四)南區：07-715-1900 |
|  | **請問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包含哪些行業？** |
|  | (一)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技術服務業：  1.係對製造業實際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其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資訊安全服務或人工智慧技術服務等類別。  2.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應檢附108年1月起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的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 |
|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申請資格為何?** |
|  | 一、受疫情影響110年1至3月任一期或任一個月營收較107年或108年或109年同期或同月營收減少5成以上。  二、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三、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四、免辦工廠登記為符合經濟部「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2條及第3條免辦工廠登記門檻者，只要廠房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及電力容量熱能未達75千瓦，但食品業等須符合設廠標準者或17、18、19類工廠門檻為未達50平方公尺及電力容量熱能未達2.25千瓦者，請向縣市政府申請核發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若超過前述工廠登記門檻，請檢附工廠登記核准文件，或臨時工廠登記核准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文件。  五、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應檢附108年1月起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的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  六、申請事業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 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原則不得申請，經認定土地繼受人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除外。  七、申請事業如屬本國事業且設有分公司者，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如屬外商於國內設分公司者得以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  八、申請事業如屬興櫃、上市櫃公司，110年第1季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EPS)須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 |
|  | **何時可以申請?實施期間為何？** |
|  | 一、受理申請自公告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或最遲至110年4月30日；補貼期間最長為110年1月至3月三個月份。  二、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 |
|  | **如何計算營業額減少50%以上？** |
|  | 一、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須開立統一發票者：  (一)於110年1至2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之合計營業額較109年或108年或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  (二)於110年1至3月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較109年或108年或107年同月之月營業額減少達50%。  二、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得以405表110年1至3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109年或108年或107年同期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認定。  上述的「營業額」為扣除退回及折讓後之銷售額總計，且不含股利、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等業外收入。 |
|  | **我是合法免辦理稅籍登記的業者，可以申請嗎？** |
|  | 不可以，申請事業須有稅籍登記，且須為營業中。 |
|  | **外資企業可以申請嗎?** |
|  | 可以。只要是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 |
|  | **請問受補助企業有甚麼義務？** |
|  | 受補助企業於受補助期間應有下列之義務：  一、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但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二、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
|  | **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已經向勞動部申報到1、2月，可否撤回之後申請薪資補貼？** |
|  | 一、若減班休息（無薪假）已申報但尚未實施，經向勞動部申請撤回核准後，可申請補貼。  二、若減班休息（無薪假）已申報且已實施，則不可申請補貼。 |
|  | **2月放無薪假，1月及3月能不能申請補貼?** |
|  | 可以，詳如下說明：  一、若申請業者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1月且「補貼期間」無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者(但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則可補貼110年1至3月。  二、承上，若2月有實施無薪假，1月及3月未實施無薪假，依前述補貼期間補貼之規定，申請事業可申請1月及3月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已申請過109年第2季、第3季或第4季者，不補貼營運資金)。 |
|  | **疫情期間公司歇業，這樣可否申請？** |
|  | 不可以，依規定補貼期間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
|  | **能以個別分公司營業額來認定是否衰退5成嗎？** |
|  | 一、不能，須以總公司整體營業額來認定。  二、如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則以其在臺所有分公司營業額之總額認定。 |
|  | **因營業困難有積欠政府費用(例如：健保費)，這樣還能領取政府補貼嗎？** |
|  | 可以，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 |
|  | **如有多個營業項目，是否只要其中1項符合所列業別即可申請？** |
|  | 一、須視其登記之營業項目是否為申請事業之主要營業項目，且須符合須知前述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所列適用業別。  二、倘申請事業行業別係依公司法第17條、有限合夥法第11條或商業登記法第6條，按其他法令規定應取得本部以外其他機關之許可者，其行業別以許可項目認定之，行業別與申請資格不符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三、申請事業行業別認定如有疑義時，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要求其提供稅籍登記行業代號各項目之營收比例及相關佐證資料，本部得以佔比較高者認定其行業別，行業別與申請資格不符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四、如為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應檢附108年1月起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的實績證明文件。 |
|  | **申請業者公司登記及稅籍登記的營業項目僅有批發零售業，且有辦理工廠登記，能不能申請補貼？** |
|  | 可以，申請事業只要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提出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即可以製造業申請。 |
|  | **動漫業可否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  | 本次補貼對象為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其中技術服務業係指對製造業實際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其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資訊安全服務或人工智慧技術服務等類別，動漫業者若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有上述行業別，且有依規定繳稅並有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實績者，即可申請。 |
|  | **閒置土地已轉售，能不能申請補貼？** |
|  | 申請事業之閒置土地轉售後，應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謄本(有標示塗銷註記該筆土地之紀錄)，並向所在地工業區服務中心申請移除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並獲核准者，則可申請補貼。 |
| **二、補貼內容** | |
|  | **補貼內容及範圍為何？** |
|  | 一、薪資補貼：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月薪資之40%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40%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以新臺幣2萬元計之。認定如下：  (一)員工之認定：該員工須在申請事業109年12月之全職員工清冊內，而且扣除下列人員：  1.109年12月至110年3月之部分工時者。  2.110年1月至3月離職之員工。  3.110年1月至3月到職之員工。  (二)每一員工每月薪資認定：以每一員工109年12月經常性薪資且有實際撥付為準(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核給。  二、營運資金補貼：  (一)依申請事業109年12月全職員工清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1萬元計算之。  (二)109年4月至6月或7月至9月或10月至12月曾獲得補貼者，不再補貼。 |
|  | **補貼期間如何認定？** |
|  | 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貼110年1至3月3個月份，說明如下：  一、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1月者，補貼月份為110年1至3月。  二、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2月者，補貼月份為110年2至3月。  三、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3月者，補貼月份為110年3月。 |
|  | **補貼款會一次撥付或每月撥付？** |
|  | 一、1月及2月薪資補貼、營運資金經審查合格後一同撥付。  二、若案件無異常或繳付資料完備，3月薪資補貼原則於5月底前撥付，仍會依政府經費核發情況調整撥付時間。 |
|  | **請問薪資補貼是給企業還是給員工?** |
|  | 一、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  二、補貼款是撥給企業，但企業有照顧員工之義務，受補貼企業須以109年12月經常性薪資水準發給員工。 |
|  | **請問薪資補貼是替員工加薪嗎?** |
|  | 一、不是加薪。企業是否加薪由企業自行決定。  二、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 |
|  | **薪資補貼需要每月申請嗎?** |
|  | 申請1次即可，惟若員工人數有變動，則需要主動申報異動情形，主辦單位會依異動情形調整補貼薪資金額。 |
|  | **發票清冊應填未稅，還是含稅金額？** |
|  | 未稅，因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時為未稅金額，檢附發票清冊是為核對前述申報書之拆分月份金額是否符合，故發票清冊應填未稅金額；若當期有折讓金額，請併列或加附其他佐證文件。 |
|  | **EPS是要檢附合併報表，還是拆分報表?** |
|  | 1. 合併報表，EPS或營業損失數據係以公開觀測資訊站所公告財務報表資訊加以認定，其財務報表依規定係以集團合併報表予以編列。 2. 申請事業如屬興櫃、上櫃或上市公司，110年第1季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EPS；合併報表）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申請時請檢附自結110年第1季綜合損益表，如屬興櫃公司應於110年5月17日前提供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  | **申請研發補助，能不能申請薪資補貼?** |
|  | 可以，但補助之員工薪資，不可同1人同1月同時編列研發補助及薪資補貼，且補貼後薪資不得超過原領薪資。 |
| **三、員工人數及薪資** | |
|  | **全職員工如何認定?** |
|  | 一、企業有幫其投保勞保的員工，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認定為全職員工。  二、若沒有勞保，可以就業保險、勞退之投保薪資認定。  請準備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電子檔案，以利申請時上傳系統。 |
|  | **所稱之員工是否包含兼職人員？打工？時薪人員？** |
|  | 不包含，僅包含全職員工。 |
|  | **取得薪資補貼後，員工人數有變動，如何處理？** |
|  | 若員工有離職，就必須主動申報。 |
|  | **取得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後，員工人數有變動，如何處理？** |
|  | 不會影響，但人數以12月全職員工人數加以認定。 |
|  | **什麼是經常性薪資?** |
|  | 一、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二、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不含加班費(即使固定每月加班也一樣)。 |
|  | **如員工12月中到職，並以其實際工作的天數比例給薪，該員工的經常性薪資是以他完整1個月在職的薪資計算，或以其12月實領的經常性薪資的部份計算？** |
|  | 以推算完整1個月在職之經常性薪資計算。 |
|  | **員工在12月底前離職的話，是否算在12月的全職員工清冊內？** |
|  | 退保日期在12/31(含)以前者，皆不列入計算。 |
|  | **1月份以後(含1月)到職的員工也納入員工人數計算範圍嗎？** |
|  | 不算入，以12月份之在職全職員工名單為限。 |
|  | **非本國籍勞工、建教生可以列入補貼的員工人數嗎?** |
|  | 一、政府政策為照顧本國籍勞工，外籍勞工不可列入補貼人數。  二、建教生如為本國籍人士且為公司全職勞工，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
|  | **有一些員工是在職業工會投勞保，有一些是雇主投保，都可以列入計算嗎?一定要有勞保才能申請嗎？** |
|  | 雇主有為員工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金，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也就是說，員工如於職業工會投勞保，而雇主有為該員工投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即可申請。 |
|  | **員工因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無法上班，公司還可以申請該名員工的薪資補貼嗎?** |
|  | 如員工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資，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惟企業仍須給付該員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薪資。 |
|  | **員工因職災導致公傷而由保險公司給付員工薪資者，可以計入薪資補貼內嗎？** |
|  | 不可以，公司若未給付員工薪資，計算薪資補貼時應扣除該員工；若職災期間公司如有給予經常性薪資才得以計算該員額。 |
|  | **超過投保的年資上限的勞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
|  | 有就業保險或勞退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
|  | **若現在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 |
|  | 不可以，只有12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
|  | **若1月份以後有新增員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
|  | 不可以，只有12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
|  | **每月獎金金額不固定，是否也可以列為經常性薪資?** |
|  | 可以，但需為按月發放之獎金，以12月當月的經常性薪資計算，故12月的獎金是多少就算多少。 |
|  | **負責人(雇主)是否算入補貼員額內？** |
|  | 雇主如兼具勞工身分，補貼金額計算以「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認定，雇主在前述清冊上即可列入。 |
|  | **一人公司有稅籍、無投保、無員工，是否可以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  | 一、可以，申請公司員工僅負責人1人，無法申辦勞保、勞退、就業保險可以提出申請。  二、為順利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請於申請系統勞保證號欄位填寫「00000000A」，上傳「薪資證明」及「勞保證明」自製文件，並註明為僅負責人1人公司，同時上傳附件4「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並填寫負責人1人資料。  三、前述情況的案件，申請員工限為負責人本人，經常性薪資只能以110年度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補貼，此外，該位負責人，本季申請期間僅補貼以一次，不可重複列於其他公司申請補貼，且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貼。 |
|  | **若1月、2月或3月離職5人，但又補進5人，是用原人數計算?** |
|  | 一、不是，薪資補貼以12月員工人數為基準，須扣除離職之5人，且新到職之員工5人不計入。  二、一次性營運資金不受影響，以12月全職員工人數計算。 |
|  | **若今年12月業績不好，員工獎金變少，故實領薪資比原先投保薪資還低，請問申請薪資補貼時，要用投保薪資的4成補貼，還是12月實領薪資為主？** |
|  | 需以12月實領的經常性薪資計算。 |
|  | **曾經減薪，還可以申請嗎？薪資補貼如何計算？** |
|  | 一、補貼期間不可減薪，於獲得補貼前減薪仍可申請。  二、以12月給付員工之經常性薪資4成計算(不論12月份之薪水為原薪或減薪後)，每人每月上限2萬元。 |
|  | **老員工共體時艱於12月自願減薪，還可以申請嗎？** |
|  | 一、可以，其減薪並非在補貼期間。  二、薪資補貼會以12月份實領的經常性薪資估算，且補貼期間不可以減薪。 |
|  | **公司員工3千多人，勞保局的勞保清冊只能下載TXT檔，無法提供PDF檔，該如何處理?** |
|  | 勞保局勞保清冊只要超過2,000筆資料，只能下載TXT檔，為符合提供PDF檔之申請規定，可依下列2種方式擇一處理：  一、請在勞保清冊申請畫面中，選擇投保薪資級距，依不同薪資級距下載多份勞保清冊(通常不會超過2,000人)，即可以PDF檔下載。  二、於勞保局下載勞保清冊TXT檔，轉成PDF檔申請。 |
| **四、如何申請** | |
| **Q50** | **申請補貼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
|  | 一、申請書。  二、符合艱困要件之下列證明文件：  (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1.如於本申報書中拆分單月營業額者，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及應檢附所拆分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2.申請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致無法提出上述文件者，應檢附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及其統一發票明細表。  (二)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應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405表之單月營業額拆分係以當期之月平均營業額認定）。  三、109年12月之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附件四），全職員工應至少檢附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一)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二)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三)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最遲應於110年4月20日前提交異動名冊。如有離職者，申請事業於檢附異動名冊時，應說明其離職原因。  四、由金融機構出具之109年12月薪資轉帳證明，無金融機構出具之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員工簽章之薪資印領清冊代之；前述視為員工1人之情形者，得免檢附109年12月全體員工及薪資清冊與薪資轉帳證明文件。  五、申請事業存摺影本。  六、申請事業如屬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應檢附108年1月起提供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  七、申請事業如符合110年第1季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EPS）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規定者，應檢附自結110年第1季綜合損益表（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公告資料相符）；興櫃公司另應於110年5月17日前提供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 **Q51** | **紙本申請還是網路申請？** |
|  | 一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申請如有困難可洽各服務窗口或可撥打專線(0800-000-257)詢求協助，並於截止日18:00前完成取號及案件送出；紙本申請者，不予受理。 |
| **Q52** | **如公司有多個保險證號，要如何提交附件四的全職員工清冊？** |
|  | 請至下載區存取附件四範本檔案，於檔案中「保險證號」欄位填寫您的所有證號(請以頓號分格)，下方清單請接續填寫所有證號之員工資料，敬請優先使用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上的資訊，該員只列入於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時，才建議使用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上的資訊；並請準備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電子檔案，以利申請時上傳系統做為審核時之佐證文件。 |
| **Q53** | **提出申請的人是企業還是員工?** |
|  | 本方案是由企業提出申請。 |
| **五、其他** | |
| **Q54** | **補貼款是現金或匯款?** |
|  | 本方案補貼款均以匯款方式撥付企業帳戶。 |
| **Q55** | **請問業者申請後多久可以獲得撥款?** |
|  | 原則上薪資補貼分2期撥付：  一、第一期給付於完成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撥付不含最後一個月之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1月者，撥付1月至2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2月者，撥付2月薪資補貼；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3月者，撥付3月薪資補貼）。  二、第二期給付，撥付所餘薪資補貼款項。申請事業員工人數如有異動，應於110年4月20日前提供補貼月份員工異動名冊，據以審查撥付所餘薪資補貼款項；另申請事業申請時，以檢附自結營收報表認定營收減少事實者，應於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後，提交對應期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及其尚未提交之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申請事業如屬興櫃公司，應依本須知規定期限提交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二、營運資金補貼之給付，於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
| **Q56** | **薪資補貼款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為應稅或免稅？** |
|  | 補貼款為免稅，依據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之1條文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
| **Q57** | **補貼款會被追回嗎？** |
|  | 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款項：  一、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或自結營收報表與對應期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營收數字不符。  二、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三、有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四、受補貼期間有未依法給付員工薪資受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50萬元之情事；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五、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但不含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  六、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七、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而未扣除該等工廠資料。  八、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九、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
| **Q58** | **如何得知補貼方案的申請進度及撥款時間？** |
|  | 線上申請者可登入網站查詢申請進度及撥款日期。 |
| **Q59** | **審查作業** |
|  | 本須知審查程序分為形式及實質審查等二階段  一、形式審查：  (一)就申請事業提供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備進行審查。  (二)有下列情事者，視為文件不齊備，於線上系統通知退件，惟申請事業於受理期間得再送件申請：  1.未依本須知之格式上傳應備文件或文件缺漏。  2.申請書、拆分各單月營業額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自結營收報表未用印並掃描上傳。  二、實質審查：  (一)就申請事業提供之申請文件審查其申請資格、條件、補貼期間及補貼金額等。  (二)受理期間，經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應於補正通知送達(或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7日內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受理截止後，不得補正。  (三) 申請事業之艱困要件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提出認定者，其營業額為扣除退回及折讓後之銷售額總計，且不含股利、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等業外收入。  (四)受補貼事業於110年1月至3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本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五)營業額衰退以申請事業之總公司及所有分公司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六)倘申請事業行業別係依公司法第17條、有限合夥法第11條或商業登記法第6條，按其他法令規定應取得本部以外其他機關之許可者，其行業別以許可項目認定之，行業別與申請資格不符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七)申請事業行業別認定如有疑義時，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要求其提供稅籍登記行業代號各項目之營收比例及相關佐證資料，本部得以佔比較高者認定其行業別，行業別與申請資格不符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八)審查階段如有疑義時，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限期通知申請事業於通知日起7日內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有關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表、免稅銷售額明細表、出售固定資產明細表及零稅率清單等），逾期未提供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
| **Q60** | **查核與後續追蹤** |
|  | 一、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亦得隨時派員前往申請事業瞭解其員工僱用情形。  二、主辦單位及其執行單位得向相關部會查調財稅、投保及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查核是否申請事業有重複領取補貼、減損員工權益及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事宜。  三、受補貼事業受查核時應備妥員工出勤紀錄、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員工自行離職或裁員紀錄、員工人數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就保、勞退等相關文件）、發票清單等，供查核人員稽核比對。  四、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 **Q61** | **主辦單位是否會針對資料真實性進行勾稽比對?** |
|  | 為了解申請事業之艱困情形，並確保其員工權益，申請事業應同意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事業及代表人之相關財稅資料，或勞工相關保險、資遣、減班休息及因違反法令遭處分等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
| **Q62** | **申請事業如有應繳回補貼款項尚未繳回，主辦單位會如何處理?** |
|  | 申請事業曾獲本部109年4月至6月、7月至9月或10月至12月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得暫不撥付本須知所定補貼，並得自依本須知核准補貼款內扣抵109年4月至6月、7月至9月或10至12月應追回款項後，再撥付餘款。 |